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改议案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内容

1、《公司章程》第八条，

原条款为：“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现修改为：“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按照董事会授权行使职权。”

2、《公司章程》第九条后增加 2 条，以后条款依次顺延，

新增加第十条为：“公司应尊重银行及其它债权人、职工、消费者、供应商、社区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利。”

新增加第十一条为：“公司在保持公司持续发展，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同时，应关注所在社区的福利、环境保护、公益事业等问题，重视公司的社会责任。”

3、《公司章程》第十一条经顺延改为第十三条，

原条款为：“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副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现修改为：“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副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

4、《公司章程》原第十一条后增加 1 条，经顺延后为第十四条，

新增加第十四条为：“股东作为公司的所有者，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公司应建立能够确保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的治理结构应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享有平等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5、《公司章程》原第十四条经顺延后为第十七条，

原条款为：“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现修改为：“公司的股份采取无纸化簿记股票的形式。”

6、《公司章程》原第十五条经顺延后为第十八条，

原条款为：“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现修改为：“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同股同权、同股同利，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

7、《公司章程》原第十八条经顺延后为第二十一条，

原条款为：“公司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集中托管。”

现修改为：“公司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托管。”

8、《公司章程》原第十九条经顺延后为第二十二条，

原条款为：“股东五：

山西西山运输有限公司 32 万股”

现修改为：“股东五：

山西固邦运输有限公司 32 万股”

9、《公司章程》原第三十条经顺延后为第三十三条，

原条款为：“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利润归公司所有。

前款规定适用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法人股东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现修改为：“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利润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积极措施收回该股东所得收益。

前款规定适用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法人股东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

10、《公司章程》原第三十二条经顺延后为第三十五条，

原条款为：“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现修改为：“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票的转让非经变更股东名册不足以对抗公司。”

11、《公司章程》原第三十三条经顺延后为第三十六条，

原条款为：“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现修改为：“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12、《公司章程》原第三十五条经顺延后为第三十八条，

原条款为：“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
- (三)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 (四)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五)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六)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1. 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
 2. 缴付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 (1) 本人持股资料；
 - (2)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 (3) 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4) 公司股本总额、股本结构。
- (七)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八)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现修改为：“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并在股东大会上行使或代为行使有关权利；
- (三)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 (四) 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
- (五)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六)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七)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1. 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董事会（含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下属委员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 缴付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 (1) 本人持股资料；
- (2)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 (3) 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及公司依法发出的各种公告和通知；
- (4) 公司股本总额、股本结构。
- (八)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九) 符合条件的股东可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 (十)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13、《公司章程》原第三十七条经顺延后为第四十条，

原条款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

现修改为：“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通过民事诉讼和其它法律手段保护合法权利。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并有权获得赔偿。董事、监事、经理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股东有权要求公司依法提起要求赔偿的诉讼。”

14、《公司章程》原第三十九条经顺延后为第四十二条，

原条款为：“持有公司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现修改为：“持有公司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且累计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 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15、《公司章程》原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删除，第四章增加第二节控股股东，本章各节依次顺延，其它条款依次顺延，

新增加第二节为：“第二节 控股股东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股东：

- （一）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
- （二）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表决权的行使；
- （三）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股份；
- （四）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

本条所称“一致行动”是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人以协议的方式（不论口头或者书面）达成一致，通过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对公司的投票权，以达到或者巩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为。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承担以下特别义务：

- （一）控股股东应支持公司深化劳动、人事、分配制度改革，转换经营管理机制，建立管理人员竞聘上岗、能上能下，职工择优录用、能进能出，收入分配能增能减、有效激励的各项制度；
- （二）控股股东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对公司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资产重组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
- （三）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四)公司的重大决策应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作出。控股股东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五)控股股东与公司应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六)公司人员应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的经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在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的,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

(七)控股股东不得占用、支配该资产或干预公司对该资产的经营管理;

(八)控股股东应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

(九)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不得向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公司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其经营管理的独立性;

(十)控股股东及其下属的其他单位不应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控股股东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16、《公司章程》原第四十二条经顺延后为第四十五条,

原条款为:“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十四)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现修改为:“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和其它证券衍生品种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单独或合并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十四)审议批准总标的额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以上的关联交易及重大出售、收购资产事项;

- (十五) 对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作出决议；
- (十六) 对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出决议；
- (十七) 选举更换独立董事、决定独立董事津贴；
- (十八) 审议独立董事的议案；
- (十九) 审议公司监事会提出的议案；
- (二十) 对公司期股、期权等激励方案作出决议；
- (二十一) 对公司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事项作出决议；
- (二十二) 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干涉股东对自身权利的处分。”

17、《公司章程》原第四十三条经顺延后为第四十六条，

原条款为：“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现修改为：“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因故不能召开的应当报告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18、《公司章程》原第四十四条经顺延后为第四十七条，

原条款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 1/3 时；
- (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 (不含投票代理权) 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现修改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 1/3 时；
- (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 (不含投票代理权) 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独立董事提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时；
- (六)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19、《公司章程》原第四十六条经顺延后为第四十九条，

原条款为：“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主持；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不能出席会议，董事长也未指定人选的，由董事会指定一名董事主持会议；董事会未指定会议主持人的，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主持会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

现修改为：“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其他董事主持；董事长未指定人选的，由董事会指定一名董事主持会议；董事会未指定会议主持人的，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

无法主持会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
董事会未能履行职责时，监事会或股东可按本章程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20、《公司章程》原第四十七条经顺延后为第五十条，

原条款为：“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 30 日以前通知登记公司股东。”

现修改为：“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 30 日（不含会议召开当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21、《公司章程》原第四十七条后增加 1 条，经顺延后为第五十一条，其它条款依次顺延，

新增加第五十一条为：“年度股东大会和应股东、独立董事或监事会的要求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发行公司债券；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 （七）变更募股资金投向；
- （八）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九）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
- （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一）本章程规定的不得通讯表决的其它事项。”

22、《公司章程》原第四十八条后增加 1 条，经顺延后为第五十三条，其它条款依次顺延，

新增加第五十三条为：“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有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

-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 （二）验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 （三）验证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的资格；
- （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 （五）应公司要求对其它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董事会也可同时聘请公证人员出席股东大会。”

23、《公司章程》原第四十九条经顺延后为第五十四条，

原条款为：“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现修改为：“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只能委托一名为其代理人。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24、《公司章程》原第五十三条后增加 8 条，经顺延后为第五十八条后增加 8 条，其它条款依次顺延，

新增加第五十九条为：“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丧失行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签署委任的授

权或者有关股份已被转让的，只要公司在有关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

新增加第六十条为：“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以下简称“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书面提案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太原证券监管特派员办事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新增加第六十一条为：“董事会收到书面提议后，应当在十五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程序应符合本章程相关条款的规定。”

新增加第六十二条为：“对于提议股东要求召开股东大会的书面提案，董事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决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应当在收到前述书面提议后十五日内反馈给提议股东并报告中国证监会太原证券监管特派员办事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增加第六十三条为：“董事会做出同意召开股东大会决定的，应当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也不得再对股东大会召开时间进行变更或推迟。董事会认为提议股东的提案违反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应当做出不召开股东大会的决定，并将反馈意见通知提议股东。提议股东可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自行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议股东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中国证监会太原证券监管特派员办事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增加第六十四条为：“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并报中国证监会太原证券监管特派员办事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内容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提议股东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

（二）会议地点应当为公司所在地。”

新增加第六十五条为：“对于提案股东决定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保证会议的正常程序，会议费用的合理开支由公司承担。会议召开程序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会议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秘书必须出席会议，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董事长负责主持会议，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它董事主持；

（二）董事会应当聘请有从业资格的律师，按照本章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三）召开程序应符合本章程相关条款的规定。”

新增加第六十六条为：“董事会未能指定董事主持股东大会的，提议股东在报中国证监会太原证券监管特派员办事处备案后，会议由提议股东主持；提议股东应当聘请有从业资格的律师，按照本章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律师费用由提议股东自行承担，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其余召开程序应符合本章程相关条款的规定。”

25、《公司章程》原第五十四条删除，其它各条款依次顺延。

26、《公司章程》原第五十五条经顺延后为第六十七条，

原条款为：“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发出后，除有不可抗力或者其它意外事件等原因，董事会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不应因此而变更股权登记日。”

现修改为：“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发出后，除有不可抗力或者其它意外事件等原因，董事会

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不应因此而变更股权登记日；公司因特殊原因必须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发布延期通知；董事会在延期通知中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27、《公司章程》原第五十六条经顺延后为第六十八条，

原条款为：“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者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达到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可以按照本章第五十四条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现修改为：“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者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达到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可以按照本章第六十条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28、《公司章程》原第五十六条之后增加 10 条，经顺延后为第六十八条后增加 10 条，其它条款依次顺延，

新增加第六十九条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依法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依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享有提案权。除非另有说明，本章以下各条所称股东均包括股东代理人。”

新增加第七十条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自觉维护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新增加第七十一条为：“股东大会的召集者和主持人应认真负责的安排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应给予每项议案或者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新增加第七十二条为：“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应有利于让尽可能多的股东参加会议。”

新增加第七十三条为：“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

新增加第七十四条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征集投票权应当进行公证。”

新增加第七十五条为：“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坚持从简原则，不得给予出席会议股东额外的经济利益。”

新增加第七十六条为：“董事会负责制定并落实股东大会安全保卫措施。”

新增加第七十七条为：“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二）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新增加第七十八条为：“在闭会期间，股东大会可授权董事会行使股东大会的某些职权。”

29、《公司章程》原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删除，新增加 12 条，经顺延后新增加条款从第七十九条起，其它原条款依次顺延，

新增加第七十九条为：“股东大会的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股东大会应当对具体提案做出决议。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 (二) 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的决议事项；
- (三) 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新增加第八十条为：“董事会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应列出本次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并将董事会提出的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事项的，提案内容应当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

列入“其它事项”但未明确具体内容的，不能视为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

新增加第八十一条为：“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事项的新提案，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五天公告。否则，会议召开日期应当顺延，保证至少有十五天的间隔期。”

新增加第八十二条为：“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出临时提案。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内容与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 (二) 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 (三) 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临时提案如果属于董事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项，同时这些事项是属于第五十一条所列事项的，提案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天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公告。

第一大股东提出新的分配提案时，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天提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告之股东，不足十天的，第一大股东不得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分配提案。

除此以外的提案，提案人可以提前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告之股东，也可以直接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

新增加第八十三条为：“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提供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新增加第八十四条为：“董事会提出改变募股资金用途提案的，应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说明改变募股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的概况、对公司未来的影响及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等需要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事项，应当作为专项提案提出。”

新增加第八十五条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半年度报告后，可以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

新增加第八十六条为：“董事会在提出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原因，并在公告中披露。董事会在公告股份派送或资本公积转增方案时，应披露送转前后对比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以及对公司今后发展的影响。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由董事会提出提案，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董事会提出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时，应事先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并向股东大会说明原因。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

非会议期间，董事会因正当理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可临时聘请其他会计师事务所，但必须在下一次股东大会上追认通过。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董事会应在下一次股东大会说明原因。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责任以书面形式或派人出席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

新增加第八十七条为：“对于前条所述的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董事会按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 (一) 关联性。董事会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如果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应

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二) 程序性。董事会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股东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新增加第八十八条为：“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节第八十二条和第八十七条的规定以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查。”

新增加第八十九条为：“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大会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将提案内容和董事会的说明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新增加第九十条为：“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章程第六十条的规定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30、《公司章程》原第六十二条后增加 2 条，新增加条款从第九十二条起，其它原条款依次顺延，新增加第九十二条为：“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年度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作出决议。”

新增加第九十三条为：“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31、《公司章程》原第六十四条经顺延后为第九十五条，

原条款为：“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现修改为：“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公司的期股、期权等激励方案；
- (七) 公司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的方案；
- (八)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32、《公司章程》原第六十五条经顺延后为第九十六条，

原条款为：“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发行公司债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回购本公司股票；
- (六) 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现修改为：“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发行公司债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回购本公司股票；
- (六) 应用由股东大会审查的关联交易；
- (七) 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对于本条（六）款的表决，关联股东无表决权。”

33、《公司章程》原第六十七条删除，新增加 7 条，经顺延后新增加条款从第九十八条起，其它原条款依次顺延，

新增加第九十八条为：“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

- (一) 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的股东可以提名公司的董事、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
- (二) 欲提名公司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以前向董事会或监事会书面提交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案，提案除应符合本章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外，还应附上以下资料：
 - 1、提名人的身份证明；
 - 2、提名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凭证；
 - 3、被提名人的身份证明；
 - 4、被提名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说明；
 - 5、被提名人无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情形的声明。

如果需要，公司可以要求提名人提交的上述资料经过公证。

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对上述提案进行审查后，认为符合法律和本章程规定条件的，应提请股东大会决议；决定不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按本章程第八十九条和第九十条的规定办理。

(三) 由公司职工选举的监事，其提名人选的程序，依照公司职工有关民主管理的规定执行。

(四) 董事会、监事会也可直接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

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五)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新增加第九十九条为：“独立董事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名，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新增加第一百条为：“股东提名董事、独立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时，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之前，将提名提案、提名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的承诺函提交董事会。”

新增加第一百零一条为：“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新增加第一百零二条为：“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个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新增加第一百零三条为：“公司选举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

新增加第一百零四条为：“累积投票制实施办法如下：

一、累积表决票数计算办法

- 1、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乘以本次股东大会应选举董事人数之积，即为该股东本次表决累积表决票数；
- 2、股东大会进行多轮选举时，应当根据每轮应选举董事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累积表决票数；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每轮累积投票表决前宣布每位股东的累积表决票数，任何股东、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本次股东大会监票人、见证律师或公证处公证员对宣布结果有异议时，应当立即进行核对。

二、投票办法

(一) 等额选举

- 1、董事候选人获取选票数超过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时即为当选；
- 2、当选董事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但已当选董事人数超过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时，则缺额应在下次股东大会上填补；
- 3、当选董事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且由此导致董事会成员不足本章程规定的三分之二以上时，则应当对未当选的董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
- 4、第二轮选举仍未能满足前款要求时，则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后的二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二) 差额选举

- 1、董事候选人获取选票超过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且该等人数等于或者小于应当选董事人数时，该等候选人即为当选；
- 2、获取超过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的选票的董事候选人多于应当选董事人数时，则按得票多少排序，取得票较多者当选；
- 3、因两名及其以上的候选人得票相同而不能决定其中当选者时，则对该等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
- 4、第二轮选举仍未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大会另行选举；
- 5、由此导致董事会成员不足本章程规定的三分之二以上时，则下次股东大会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的二个月以内召开。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34、《公司章程》原第六十八后新增加 1 条，经顺延后新增加条款为第一百零六条，其它原条款依次顺延，

新增加第一百零六条为：“年度股东大会和应股东、独立董事或监事会的要求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发行公司债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 (七) 变更募股资金投向；
- (八)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九)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
- (十)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通讯表决的其他事项。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款所列之外的事项，可以采用通讯表决方式。”

35、《公司章程》原第七十二条经顺延后为第一百一十条，

原条款为：“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现修改为：“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主动回避，其他股东也有权要求其回避。”

36、《公司章程》原第七十二后新增加 4 条，经顺延后新增加条款从第一百一十一条起，其它原条款依次顺延，

新增加第一百一十一条为：“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订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三）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属以下情形的，不得参与表决：

1、董事个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2、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拥有关联企业的控制权，该关联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3、按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应当回避的。”

新增加第一百一十二条为：“董事会应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股权登记日的记载为准。”

新增加第一百一十三条为：“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并就其是否申请豁免回避获得书面答复。”

新增加第一百一十四条为：“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第一百一十二条和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此项工作的结果予以公告。”

37、《公司章程》原第七十五条经顺延后为第一百一十七条，

原条款为：“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现修改为：“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股东大会记录应作永久性保存。公司终止时，经股东大会同意后方可销毁股东大会记录；但依据《档案法》应继续保存的，应依法交由国家档案管理部门保存。”

38、《公司章程》原第七十五条后新增加 1 条，经顺延后新增加条款为第一百一十八条，其它原条款依次顺延，

新增加第一百一十八条为：“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事宜应当由董事会按照《证券法》及其它相关规定办理。”

39、《公司章程》原第七十八条经顺延后为第一百二十一条，

原条款为：“《公司法》第 57 条、第 58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现修改为：“《公司法》第 57 条、第 58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或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宜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40、《公司章程》原第七十九条经顺延后为第一百二十二条，

原条款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现修改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不得超过6年，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41、《公司章程》原第七十九条后新增加4条，经顺延后新增加条款从第一百二十三条起，其它原条款依次顺延，

新增加第一百二十三条为：“提名人应向董事会提供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独立董事审查合格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

新增加第一百二十四条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独立董事认为董事候选人资料不足时，应当要求提名人补足，而不能仅以此为由否定提名人的提名；认为某董事候选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时，应当有明确和充分的理由并辅以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同时书面告知该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人。”

新增加第一百二十五条为：“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新增加第一百二十六条为：“公司应和董事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

42、《公司章程》原第八十一条经顺延后为第一百二十八条，

原条款为：“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

（一）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认真阅读上市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

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五）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现修改为：“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

（一）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认真阅读上市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

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五）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六）应根据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

（七）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

（八）应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董事确实无法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按委托人的意愿代为投票，委托人应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九）应积极参加有关培训，以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掌握作为董事应具备的相关知识。”

43、《公司章程》原第八十三条经顺延后为第一百三十条，

原条款为：“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

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现修改为：“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本条款所称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是指其所任职务为该企业的董事、监事、经理、法定代表人或其它高级管理人员。”

44、《公司章程》原第八十六条经顺延后为第一百三十三条，
原条款为：“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现修改为：“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需经过董事会批准。”

45、《公司章程》原第八十九条后新增加 2 条，经顺延后新增加条款从第一百三十七条起，其它原条款依次顺延，
新增加第一百三十七条为：“董事可以获得适当的报酬。董事报酬的数额和方式由董事会提出方案，报请股东大会决定。但在董事会或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该回避。”
新增加第一百三十八条为：“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但董事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而导致的责任除外。”

46、《公司章程》原第九十三条后新增加 1 条，经顺延后新增加条款为第一百四十三条，其它原条款依次顺延，
新增加第一百四十三条为：“本章第一节除第一百三十二条外的其余各条完全适用于独立董事。公司设独立董事 4 人，其中一人为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会计专业人员。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数占三分之一以上（含 1/3）。”

47、《公司章程》原第一百零二条经顺延后为第一百五十二条，
原条款为：“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5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上市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公司董事会如果设立薪酬、审计、提名等委员会，应保证公司独立董事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

现修改为：“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5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上市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48、《公司章程》原第一百零六条经顺延后为第一百五十六条，

原条款为：“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现修改为：“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 4 人。”

49、《公司章程》原第一百零六条后新增加 1 条，经顺延后新增加条款为第一百五十七条，其它原条款依次顺延，

新增加第一百五十七条为：“董事会应具备合理的专业机构，其成员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知识、技能和素质。”

50、《公司章程》原第一百零七条经顺延后为第一百五十八条，

原条款为：“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现修改为：“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 (八) 在总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标明的净资产 20%（年累计）的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含股票、期货、债权、高新技术产业等风险投资项目）及其他担保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十六) 审查总标的额在人民币 20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
- (十七)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 (十八) 拟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立方案，并确定其组成人员；
- (十九) 拟订公司的期股、期权激励方案；
- (二十) 制定董事责任保险方案；
- (二十一)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51、《公司章程》原第一百零七条后新增加 1 条，经顺延后新增加条款为第一百五十九条，其它原条款依次顺延，
新增加第一百五十九条为：“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况，并予披露。”

52、《公司章程》原第一百零八条经顺延后为第一百六十条，
原条款为：“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现修改为：“董事会因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经营状况的影响在股东大会上做出说明，并提出相应的处理措施。”

53、《公司章程》原第一百零八条后新增加 1 条，经顺延后新增加条款为第一百六十一条，其它原条款依次顺延，
新增加第一百六十一条为：“董事会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上，就前次年度股东大会以来股东大会决议中应由董事会办理的各事项的执行情况向会议作出报告并公告。”

54、《公司章程》原第一百一十一条经顺延后为第一百六十四条，
原条款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现修改为：“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55、《公司章程》原第一百一十三条经顺延后为第一百六十六条，

原条款为：“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董事长应当指定副董事长代行其职权。”

现修改为：“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董事长应当指定其它董事代行其职权，董事长因特殊情况未指定职权代理人时，由董事会指定。”

56、《公司章程》原第一百一十四条经顺延后为第一百六十七条，

原条款为：“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现修改为：“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在公司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前召开，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57、《公司章程》原第一百一十五条经顺延后为第一百六十八条，

原条款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经理提议时。”

现修改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 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 独立董事提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 1/2 以上同意时；

(四) 监事会提议时；

(五) 经理提议时。”

58、《公司章程》原第一百一十六条经顺延后为第一百六十九条，

原条款为：“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可采用书面信函和传真的方式，于会议召开五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如有本章第一百零二条第(二)、(三)、(四)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副董事长或者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副董事长或者 1/2 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现修改为：“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或传真，紧急情况可先以电话通知后补以邮件、传真等书面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三个工作日（不含会议当日）。如有本章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二)、(三)、(四)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 1/2 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59、《公司章程》原第一百一十七条后新增加 1 条，经顺延后新增加条款为第一百七十一条，其它原条款依次顺延，

新增加第一百七十一条为：“董事会会议应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董事会在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同时，应当给所有董事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60、《公司章程》原第一百一十八条经顺延后为第一百七十二条，

原条款为：“董事会会议应当由 1/2 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现修改为：“董事会会议应当由 1/2 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该关联交易所涉及的董事无表决权且应该回避。董事会就与某董事或其配偶、直系亲属有重大利害关系的事项进行表决时，该董事应该回避，且无表决权。对关联事项的表决，须经除该关联董事以外的其它参加会议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61、《公司章程》原第一百一十八条后新增加 1 条，经顺延后新增加条款为第一百七十三条，其它原条款依次顺延，
新增加第一百七十三条为：“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以传真方式进行表决的董事应于事后补充签字并注明补签日期。”

62、《公司章程》原第一百二十五条删除，第五章增加第四节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本章各节依次顺延，其它条款依次顺延，

新增加第四节为：“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

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其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当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八十条 战略委员会有下列主要职责：

-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公司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八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有下列主要职责：

-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三）负责内审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五）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第一百八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有下列主要职责：

- （一）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 （二）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
- （三）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八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有下列主要职责：

- （一）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并进行考核；
- （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将前款有关绩效评价标准及结果向股东大会说明，并予以披露。

第一百八十四条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63、《公司章程》原第一百二十八条经顺延后为第一百八十七条，

原条款为：“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 （一）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 （二）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 （三）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 （四）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 （五）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现修改为：“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 （一）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 （二）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 （三）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 (四)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 (五)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明确其应当承担的责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六)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协助董事会在行使职权时切实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制度，在董事会作出违反上述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及时提出异议，并有权如实向中国证监会、太原证券监管特派员办事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反映情况；
- (七)管理和保存公司股东名册资料；
- (八)负责公司咨询服务，协调处理公司与股东之间的相关事务和股东日常接待及信访工作；
- (九)处理公司与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之间的有关事宜；
- (十)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务；
- (十一)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64、《公司章程》原第一百四十二条后新增加 1 条，经顺延后新增加条款为第二百零一条，其它原条款依次顺延，
新增加第二百零一条为：“公司建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公司绩效和个人业绩相联系的激励机制。”

65、《公司章程》原第一百四十九条后新增加 1 条，经顺延后新增加条款为第二百零九条，其它原条款依次顺延，
新增加第二百零九条为：“监事应具有法律、会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监事会成员和结构，应当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财务的监督和检查。”

66、《公司章程》原第一百五十条经顺延后为第二百一十条，
原条款为：“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检查公司的财务；
- (二)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 (三)当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五)列席董事会会议；
- (六)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现修改为：“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检查公司的财务；
- (二)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监事会发现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行为，可以向董事会、股东大会反映，也可以直接向证券监管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 (三)当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五)列席董事会会议；
- (六)要求相关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并就有关问题对相关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监事有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监事会可以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
- (七)公司应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应由公司承担。
监事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或专项检查的结果应成为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绩

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八)对关联交易进行监督、检查，公司应根据监事的意见，对关联交易进行完善、补充、纠正。

(九)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7、《公司章程》原第一百五十二条经顺延后为第二百一十二条，

原条款为：“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现修改为：“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68、《公司章程》原第一百五十四条经顺延后为第二百一十四条，

原条款为：“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会议方式”

现修改为：“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会议方式；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须有半数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69、《公司章程》原第一百五十八条经顺延后为第二百一十八条，

原条款为：“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六十日以内编制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日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

现修改为：“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六十日以内编制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日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三十日内编制季度财务报告，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70、《公司章程》原第一百六十条经顺延后为第二百二十条，

原条款为：“中期财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编制。”

现修改为：“季度财务报告、中期财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编制。”

71、《公司章程》原第一百八十二条经顺延后为第二百四十二条，

原条款为：“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证券报刊刊登公司公告和其它需要披露的信息。”

现修改为：“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可以作为信息披露的报刊和网站刊登公司公告和其它需要披露的信息。”

72、《公司章程》第九章增加第三节信息披露，本章各节依次顺延，其它条款依次顺延，

新增加第三节为：“第三节 信息披露

第二百四十三条 公司应当制定信息披露制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交易所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及持续披露公司信息。

第二百四十四条 公司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应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它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三年十月十七日